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陈龙云，男，1956年3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4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3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：认定罪犯陈龙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6月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9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9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龙云在服刑期间，2021年9月30日因擅自将饭菜里的姜和八角带回监舍，用酱油和醋泡在一起，被扣15分，但之后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9月至2021年0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

月至2022年0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龙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龙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8月4日